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7-062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因策划重大事项开始连续停牌，并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2017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7-005）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停牌期间公司开展的具体工作，目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就参与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自2016年9月13日公司停牌至今，公司积极配合非流通

股股东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及资产重组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一）向非流通股股东及国资委积极汇报沟通

公司就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与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进行了积极沟通。针对本次重大事项，公司取得了首创集团的大力支持，并与首创集团一起向北京市国资委进行了汇报，详细论证本次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筹划与落实。

（二）积极整改及应对股东诉讼

停牌期间，公司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筛查清理，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2016】1号）相关决定，并进行积极整改。

公司积极应对股东诉讼，并将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11月30日和2017年12月19日公告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三）无偿划转方案披露后，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汽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方案披露后，公司开始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研究论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相关事项，协调各方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股改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就参与情况发表专业意见同日公告。

二、请你公司审慎评估停牌期间所开展的具体工作，如筹划的重大事项无实质性进展或存在重大障碍，你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公司股票复牌；复牌前，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回复：

回复：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公告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完成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继续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筹划由本公司收购北汽集团下属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资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